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罚字〔2023〕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雷州市乌石卫生院（雷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882726523521J

法定代表人：吴启兴

住所：雷州市乌石镇乌石大道茶亭路段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7月13日，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医院位于雷州市乌石镇乌石大道茶亭路段的雷州市乌石卫生院（雷州市第四人民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医院正在营运，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也已建成，但上述配套建设的污染处理设施设备未经环境保护竣工验收。2023年7月13日、7月20日，我局雷州分局对你医院法定代表人吴启兴进行调查询问。经查，你医院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目前一期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期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其中一期建设项目包括住院医技综合楼、行政后勤楼、1号楼、2号楼等4栋楼，编制床位300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四十九项“卫生”序号108“医院841”的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类别，依法应当编制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但你医院一期建设项目

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你医院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医院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吴启兴身份；

2. 你医院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提供的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同意雷州市乌石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编制床位核编的批复》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医院编制床位数量情况；

3. 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7 月 13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现场照片证据 9 张，2023 年 7 月 20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我局对你医院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以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就投入使用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调查情况；

4. 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3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5. 你医院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提供的汇编资料 1 份，证明你医院关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产生情况的说明。

你医院未依法报批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你医院一期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雷州分局于2023年8月18日向你医院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雷）环限改字〔2023〕5号]，责令你医院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雷州分局于2023年9月18日向你医院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雷）环罚听告字〔2023〕1号]，告知你医院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医院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你医院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你医院于2023年9月22日向我局提交了《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雷州市乌石卫生院及法定代表人吴启兴环保整改说明报告》。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10日对你医院进行现场复查，经复查，你医院及吴启兴已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雷州分局同意你医院的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你医院以及吴启兴于2023年10月12日在《湛江日报》A07版登报声明书公开道歉、承诺守法。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雷)环限改字〔2023〕5号]及8月18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医院限期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雷)环罚听告字〔2023〕1号]及9月18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明确告知你医院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医院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3.《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医院的基本信息、指定签收人、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4.你医院在2023年9月22日提交的《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雷州市乌石卫生院及法定代表人吴启兴环保整改说明报告》证明你医院对我局认定的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即将作出的处罚决定没有异议，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事实；

5.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2023年10月10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证据3张，证明我局对你医院及法定代表人吴启兴所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工作的复查情况；

6.你医院于2023年10月10日提供的《关于雷州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雷环建〔2023〕30号）复印件1份、《技术咨询合同》1份、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9 张、《检测报告》（编号：CNT202303914）复印件 1 份，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0 月 11 打印的《排污许可证》1 份，你医院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提交的《湛江日报》1 份，你医院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提供的《雷州市乌石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1 份，证明你医院以吴启兴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改正情况。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医院未依法报批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

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1.8 裁量标准（对单位：“裁量起点”裁量权重 20%，“报告表类”裁量权重 0%，“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 5%，“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裁量权重 0%，“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12 个月以上”裁量权重 11%，“同类违法行为 1 次”裁量权重 0%，“配合调查”裁量权重 0%，裁量权重合计 36%；对你医院初定罚款金额=裁量权重百分值总和×100 万=36%×100 万=36 万元）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最低罚款额处罚……”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的通知》（湛环〔2023〕107 号）“（一）适用公开道歉、

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30%降低处罚:……3. 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或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二)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40%降低处罚:……4.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五)同时符合上述两项以上情形的,按较低的减少幅度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医院一期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按告知金额的 30%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元整(¥252,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医院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医院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

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雷州市新城大道 124 号

联系电话：8851063、8812415

